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政諺

電話：(03)332-2101-6659

電子信箱：100214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90078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4日府地區字第10900453122、109004531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本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已作成會議紀錄張貼於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永光里、水尾里、興和里、忠福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地政局及A21開發案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正本：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副本：邱議長奕勝、王議員浩宇、徐議員景文、彭議員俊豪、劉議員安祺、吳議員嘉和、謝議員美英、梁議員為超、劉曾議員玉春、葉議員明月、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新建工程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李政諺

電話：(03)332-2101-6659

電子信箱：100214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900784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3月4日府地區字第10900453122、1090045312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應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請貴公所及貴里辦公處，依前開規定協助將本公聽會會議紀錄，張貼於公告處所或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9007843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已於109年3月18日及19日分4場次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辦畢「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聽會」。
- 二、本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已作成會議紀錄張貼於中壢區公所、永光里、水尾里、興和里、忠福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告周知，並於本府地政局及A21開發案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市長鄭文燦

